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生产中心物流运输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本项目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生产中心物流运输服务 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生产中心物流运输服务采购；

1.2采购人：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

1.3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采购项目概况：

服务地址：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或各项目；

1.5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至湖北省内各大工地，主要工地为武汉市内各大片区，市外如荆州、宜昌、鄂州、十堰、荆门、襄樊等项目工地的货物运输费用。（货物尺寸无固定，货物基本为门、窗及玻璃采购等）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最高限价为120万元，含税9%。（严格按照清单要求的计算方式进行报价，并且附带电子报价清单）

2.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  1 个标段，每个供应商可参加  1 个标段的询比采购活动，最多允许获取其中   1 个标段成交资格。各标段划分情况：   /  ；

2.3服务期：一年；

2.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5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2.5.1在运输中产品不得有断裂，挂伤刮坏；边角处不得有损坏破裂，挤压变形的情况。

2.5.2产品不得有数量缺损。

2.5.3承运单据必须有“签收方签名，及收货时间，注明产品无缺损等”确定后，才能作为有效结算凭据。

2.5.4在收货方“签收后”必须当场电话告知新材料公司物流中心货物交接完毕。

 2.5.5在收到甲方指令后两小时到车（湖北省外24小时到车）。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3.1.1依法设立：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3.1.2资质要求：  货物运输资格证               ；

3.1.3财务要求：        /         ；

3.1.4业绩要求：        /         ；

3.1.5信誉要求：（1）未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有）无行贿犯罪行为；（8）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1.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

3.1.7其他要求：/；

3.2本次采购活动   不接受   联合体。

4、询比采购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若为联合体申请，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联投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下同）（网址：http:// www.ltzxgl.com.cn）进行注册登记。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日10：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会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所申请标段缴费并下载询比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采购平台”下载询比采购文件的，采购人 （“电子采购平台”）拒收其响应文件。

4.3询比采购文件每个标段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2月  19 日 10 时00 分。

5.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会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选择相应标段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6、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项目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北联投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ltzxgl.com.cn）上发布。

7、其他

7.1本次采购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7.2同意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汉南区幸福工业园

联 系 人：祝经理

电    话：15927125711

                                     2025 年2 月 14日